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5.79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9,37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93.7 万张；

（二）发行规模：89,370 万元；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七）转股价格：5.79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远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远东传动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远东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的利息归属

“远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远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工作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本所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后经数次机构重组及更名，将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整合而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于 2008 年加入全球排名 14 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

2、人员规模：

本所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本所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3、业务规模：

本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本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九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梁筱芳	项目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喻朝辉	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浩娟	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梁筱芳，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执业二十多年，曾参与主持多家公司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所服务的公司主要涉及制造、环保等行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朝辉，2006 年开始从事财务经理工作，2012 年度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负责了长高集团、奋达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工作及重大资产收购等审计工作，负责了广东百林、格兰博、金晋农牧等新三板的审计，参加上交所对广东一 IPO 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保持业务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浩娟，2010 年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5 月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担任西部黄金、美克家居、国际实业、新疆城建、柳钢股份、长高集团、山河智能、三德科技、华帝股份等近 10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工作。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 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 2019 年度报告事宜召开了三次沟通会议，并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表决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0-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减少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期权总数，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264人调整为261人，拟授予期权总数从2122万份调整为2101万份，首次授予总数从2002万份调整为1981万份；同意确定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981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594.3 万份（占首次授予 2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30%）。

5、2019 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蒙、袁利等25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2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2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17.6万份。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7.6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1269.1万份。

二、本次调整事项

（一）因权益分配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最新股本总额525,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15,882,000元。该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5月9日和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9）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对首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5.48-0.03=5.45元。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其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张子明、李为强等2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27.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来的236人调整为211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69.1万份调整为1141.7万份。

（三）调整结果

1、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69.1万份调整为1,141.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2,940万股的2.1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48元调整为5.45元。

2、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名单如下：

人员	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后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万份）
首次授予（211 人）	5.45	1,141.7
预留授予（15 人）	4.31	120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鉴于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斌存在关联关系，彭强、唐建设为本次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激励对象和授予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的具体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完成授予登记，新增公司股本 600.00 万股。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2 月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0,904,57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36,904,577 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现将最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4155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陆佰玖拾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金科”）、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于近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4204928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

2、企业名称：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4200156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

3、企业名称：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4205903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顺易通、捷顺金科、科漫达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9 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35,000,000 股	3.96%	1.59%	否	否	2019-3-20	2020-3-20	2020-1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75,960,000 股	8.60%	3.45%	2018-3-22	2020-3-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883,158,515	40.06%	146,105,500	16.54%	6.63%	0		0	
牧原集团	340,004,437	15.42%	149,553,057	43.99%	6.78%	20,010,000	13.38%	131,517,919	69.06%
钱瑛	27,077,832	1.23%	0			0		0	
合计	1,250,240,784	56.71%	295,658,557	23.65%	13.41%	20,010,000	6.77%	131,517,919	13.78%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秦英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秦英林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确定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变更中介机构：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